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20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金伯林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鄭智偉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勞小字第10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由被告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經查，系爭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原應徵收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暫免徵收後經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843號裁定核定應繳裁判費為333元，已由原告繳納（見一審卷，頁27、33），其餘裁判費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333元）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

01 規定暫免徵收。是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02 667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
03 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